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配股事宜获得国资委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深投控")通知,深投控已收到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深圳国资委")出具的《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国 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配股有关事项的批复》(深国资委函[2015]183 号),深圳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 2015 年度配股总体方案,并同意深投控以自筹 方式全额现金认购可配的公司股份。

公司 2015 年度配股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需获得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6日

